

偽造文書罪章不處罰過失犯

地政士受託辦理實價登錄事件，如有過失致登記不實，是否有偽造文書刑事責任？

- 一、我國刑法採罪刑法定主義，係指犯罪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，均要以法律明確規定，行為時的法律若未明文規定處罰，即沒有犯罪及處罰的問題。所以我國刑法第1條規定：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」。
- 二、同法第12條規定，「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」。所以刑法所處罰一定是因為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才處罰，原則上刑法是以處罰故意行為為原則，過失行為的處罰則要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所以法條上如果沒有規定過失犯要處罰，那就是只處罰故意犯。
- 三、而所謂的故意是規定在同法的第13條，第1項之規定為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」。第2項之規定為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第1項的規定法律上稱為「直接故意」，就是行為人明明知道，他的行為是犯罪的，但他還是想要讓它發生，這個就是直接的故意。至於第2項是指「間接故意」，係指行為人不是直接的想要讓犯罪的事實發生，但卻預見犯罪的事實會發生，而這個發生的結果並不違背他的本意。
- 四、至於過失則規定在同法第14條「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」。依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例之要旨：「刑法上之過失，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，在客觀上有相當因

果關係始得成立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下，有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」

- 五、我國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章係規定在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6 條（詳附件），經檢視全部七個條文的規定，均沒有過失犯的處罰，所以可知我國所處罰的偽造文書罪，一定是故意犯才處罰，過失犯是沒有刑事責任的。
- 六、但是故意或過失是屬於行為人內心的意思，從外表上當然看不出來行為人的內心在想什麼，但司法實務上會從行為人所做的事件的全部事實，整個來判斷行為人內心的意思是什麼，所以行為人到底是故意或過失，原則上就司法機關依照行為人整個犯罪的事實，依照證據來認定。
- 七、本件地政士受託辦理實價登錄事件，如有過失致登記不實，是否有偽造文書刑事責任？依照前述的說明當然不處罰過失犯，而同法第 210 條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同法第 211 條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則要看地政士有沒有偽造或變造當事人交付給他的文書，來決定他有沒有犯罪。
- 八、至於同法第 213 條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因為處罰的犯罪人是公務員，原則上地政士是不會觸犯這個罪，但他如果與公務員共謀犯罪，則另當別論。地政士在辦理這件登錄事件，屆時如果有爭議，司法機關就整個事件加以調查，即接受委任的情形如何？當事人交

付的資料如何？地政士據以辦理登錄的事實經過如何來加以判斷，地政士如果不是故意的使登記發生不實的結果，就沒有刑事責任了，然，是否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別人的權利，則有民事損害賠償的問題。

九、地政士受託辦理實價登錄比較有可能觸犯的偽造文書罪，應該是指同法第 214 條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及同法第 215 條「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這二個罪的處罰也是以故意犯罪為限，但因為它的法條上有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」做為它的犯罪構成要件，所以司法實務上認為是指「直接故意」，也就是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限，第 2 項的間接故意不在這二個法條處罰的範圍裡面。

十、刑法第 216 條規定「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」這個法條也是處罰故意犯，包括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。

十一、綜上所述，地政士受託辦理實價登錄事件，如因過失致登記不實，不負刑法偽造文書的罪責，但是否有民事損害賠償或懲戒責任，則要依民法、地政士法的規定來判斷。

卓忠三 律師

林宜萱 (實習律師)

2012.07.19



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

- 第 210 條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211 條 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212 條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